

ICS 13.060.30

Z 64

DB32

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

DB32/1072-2018

代替 DB32/1072-2007

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

Discharge standard of main water pollutants for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
& key industries of Taihu area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5-18 发布

2018-06-01 实施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3
5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5
6 实施与监督.....	6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为有效控制太湖水体富营养化，提升环境质量，维护生态平衡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沿湖地区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针对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代替 DB 32/1072-2007，与 DB 32/1072-2007 相比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——增加丹徒区作为本标准控制范围，将太湖地区分为太湖流域一级、二级保护区和太湖地区其他区域，分别执行不同标准；

——取消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接纳污水中工业废水量占比进行的分类；

——修订了重点工业行业的定义和范围，变更了纺织工业、化学工业、造纸工业的分类，扩大了食品工业的范围；

——提高了太湖流域一级、二级保护区主要水污染物（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）的排放限值；

——提高了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部分行业废水排放限值；

——更新了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。

本标准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陆继来、邓延慧、龙珍、王莘、曹苗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